

- (一)中小學教師評鑑之辦理目的係為彰顯教師專業，協助教師專業成長，提升教師之教學品質，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二)完整教師評鑑制度涵蓋形成性評鑑與總結性評鑑兩種，前者以「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自 95 年度開始以教師自由意願方式辦理，其評鑑結果作為教師專業發展之依據，以提升教學品質；後者總結性的「中小學教師評鑑制度」目前屬於草案規劃階段，尚未有定案實施方式。
- (三)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自 95 年度迄今已有 21 縣市曾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總計 3,141 所（含辦理 2 年以上國小、國中、高中職之累計學校數），約 8 萬 3,406 人次參加，培育評鑑人員人數約 5 萬 1,968 人次。依據辦理成效檢討，發現透過教學觀察及教學檔案等評鑑方式確實可以促進教師有效反思教學歷程，有助於教師的專業成長。
- (四)現階段推動要務
1. 推動修法賦予教師評鑑法源：全面性實施教師評鑑須具有法源基礎，本部已納入 101 年優先修法計畫，賦予教師評鑑之法源依據。
 2. 評鑑入法前，優先落實教師成績考核：修正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研訂教師成績考核具體指標，優先落實教師成績考核，以突顯表現優秀之教師。
 3. 規劃教師評鑑相關配套措施：因應未來教師評鑑入法，將積極規劃教師評鑑相關配套措施，包括：研訂教師專業標準、教師專業表現指標、培育評鑑人才、研發具有信效度的評鑑工具等措施，希望未來以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凸顯教師的教育專業地位。
 4. 刻正研訂師資培育白皮書，將以「具備教育愛、專業力、執行力的新時代良師」為理想圖像，「培育新時代良師以發展全球高品質的教育」為願景，「師道、責任、精緻、永續」為核心價值，整全規劃「師資職前培育」、「師資導入輔導」、「教師專業發展」及「師資培育支持體系」4 大面向，目前擬定 9 項發展策略與 28 個行動方案，擘劃未來 10 年的師資培育施政藍圖，以期發揚師道文化，開展百年樹人的教育志業。另 101 年將成立師資專責單位，積極培養並提升教師專業知能，讓教育品質全面提升。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課徵資本利得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3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481）

李委員就課徵資本利得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鑑於 總統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公布「黃金十年」國家願景，將「健全財政」列為施政主軸之一，且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財政部於 101 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經委員票選，將資本利得稅列入優先討論議題，嗣後並召開「資本利得稅—有價證券分組」二次座談會，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專家、學者、業界及投資人代表充分討論。

二、參據上開財政健全小組分組座談會討論及各界意見，應於量能課稅原則下，兼顧稅收穩定、稽徵成本、市場及經濟衝擊與國際競爭力等因素。財政部建議對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課稅議題採漸進原則，選擇簡單可行、受影響人數較少、對資本市場及經濟層面衝擊較小、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正義原則之方案，爰規劃個人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修正所得稅法，按單一稅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營利事業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維持最低稅負制，惟調降扣除額及調高稅率。財政部業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1 年 4 月 16 日函送本院核轉 貴院審議，並於完成立法程序後，積極進行稽徵作業之規劃。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世嘉就文建會依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委託投資管理計畫陸續與 12 家文創創投管理公司業者完成簽約，恐引起各界爭議，將是夢想家事件的翻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3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473）

林委員就「本會依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委託投資管理計畫陸續與 12 家文創創投管理公司業者完成簽約，恐引起各界爭議，將是夢想家事件的翻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查復如下：

- 一、由於文創產業之規模及性質與一般傳統產業不同，文建會特別針對文創產業之特性與需求，於「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第三點設第四類「僅投資文創產業之創業投資事業」資格，以鼓勵民間募集文創基金投資文創產業。惟此類別之專業管理公司雖無公司設立年限之限制，但必須符合「專職投資人員五人以上，且至少需有二名專職投資人員各具備三年以上文化創意產業之經營或投資經驗」之限制，以確保其專業能力。另外為避免上述第四類之機制所衍生的關係人交易之疑慮，文建會在審查該類投資申請案時，已嚴謹督導專業管理公司執行利益迴避與資訊充分揭露等內部控制制度，避免不當利益輸送之可能性；另一方面，專業管理公司仍為第三方投資，投資金額對等甚或超過文建會搭配投資額度，共同承擔投資風險。
- 二、文建會辦理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係參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兩次招標甄選的作法，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評選，由專業管理公司提出投資計畫申請，經評選委員會評選後，挑選符合規定的計畫，選出 12 家專業管理公司。徵選過程均公開、公平及公正，並未針對特定產業或特定人士預設投資額度或投資計畫，亦非如外界所言專為「馬友友集團」量身打造。
- 三、另誠如林委員所言，王偉忠先生為文創一號公司之董事，該公司與文建會共同投資「華星娛樂公司-電視·華人星光大道」及「南方島公司-電影·花漾」二案，雖有關係人身分，但已依據文建會「共同投資之投資原則與申請流程」規定，堅守利益迴避原則。且投資案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係由國發基金、文建會及專業管理公司代表組成，並採行共識決，凡有任何一方否